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建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28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80000A_1140028533_ATTACH1.pdf)

主旨：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並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以利報送教育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08號函辦理。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核定之計畫招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三)外國學生及港澳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1、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60分為及格。

2、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請貴校彙整列冊（如附件1、2及證明文件）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府（包括附件1、2及證明文件），以利函送教育部核定。

五、另倘於前一學期期間入學而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請併同本次提出申請。

六、檢附「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作業流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申請書（由學生填寫）」（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